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

被告 有錄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兼 陳慶宗

法定代理人

被告 陳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2萬55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錄有限公司（下稱有錄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均邀同被告陳慶宗、陳文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12月24日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07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0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
10 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
11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2 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3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14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15 條亦定有明文。

16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含連帶保證
17 約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催告書等為證，而被告受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0000000+585117=0
22 000000）、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4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玫燕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240萬元	234萬0464元	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 116年10月24日止	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3.05%	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60萬元	58萬5117元	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 116年10月24日止	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3.05%	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292萬5581元				